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8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陳宇琦

訴訟代理人 葉世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因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9日16時10分行言詞辯論前，已以民事反訴狀對原告提起反訴，為求本訴與反訴一併審理及終結，以節省當事人勞費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